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區經國路9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韻璇
電話：03-3322101#5223
電子信箱：10022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517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主旨：檢送延長「變更龍壽、迴龍地區(桃園市轄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相關設施設置)案」公開展覽期間，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公告1份，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以本府110年5月20日府都計字第1100127598號公告在案(如附件)，原訂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60日、說明會時間為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28日，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90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辦理。
- 三、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

李淑芬 6/29

閱。

四、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龜山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均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2份)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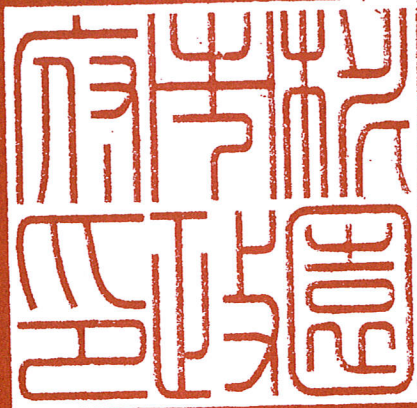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51763號
附件：



主旨：延長「變更龍壽、迴龍地區(桃園市轄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相關設施設置)案」公開展覽期間，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以本府110年5月20日府都計字第1100127598號公告在案(如附件)，原訂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60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28日，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90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辦理。
- 二、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

閱。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龍壽、迴龍地區(桃園市轄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相關設施設置)案」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60 天，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案公開展覽延長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起 90 天，並調整說明會時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於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上開說明會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健康安全：

1. 將訂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黃小姐)。

民國 110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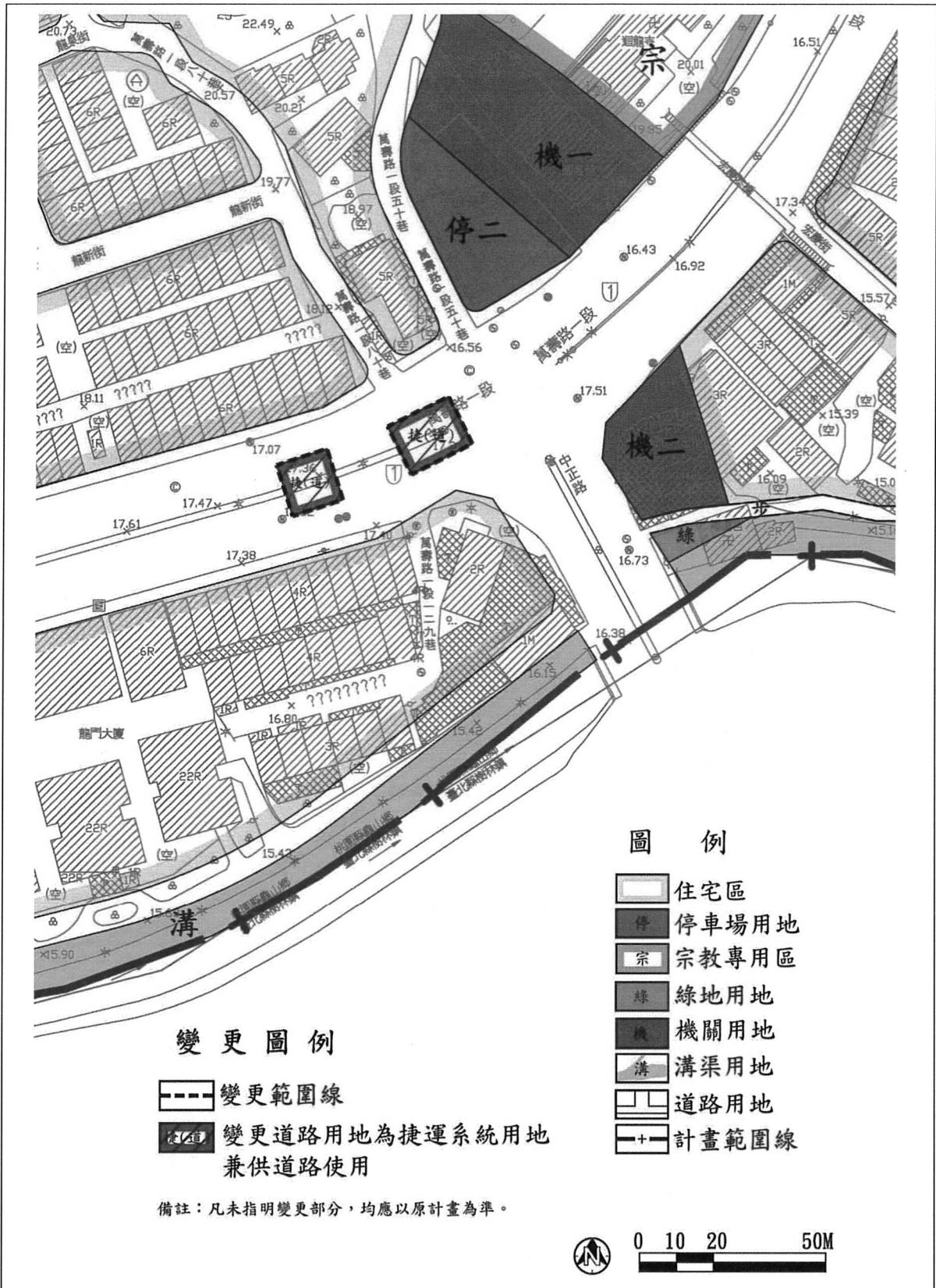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及現場直播，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桃園市轄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相關設施設置)案」變更示意圖